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2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林宜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間，向原告申請信用

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20%計算至清償日止，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自91年4月26日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1萬3,631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科達